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共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上述投资总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品种投资，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证券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3. 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非固定收益类或者非承诺保本的投资。

4.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 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6. 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批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

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预计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证券投资，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